

项目编号：TXJC-DTZB2024001

【货物类】

2024 年皇御苑一二期电梯更新工程

招 标 文 件

深圳市特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关键信息	5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3
第四章 项目工程要求	17
第五章 电梯功能技术要求	20
第六章 电梯制造和安装要求	26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6
一、开标一览表	41
二、投标函	42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43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4
五、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5
六、诚信承诺函	46
七、关于开标的声明函	47
八、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8
九、项目详细报价	49
十、综合实力部分	72
十一、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73
十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74
十三、新梯主要技术参数表	75
十四、技术部分	78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81

第二册 通用条款	82
第一章 总则	83
第二章 招标文件	86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88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91
第五章 开标	92
第六章 评标要求	93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94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97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98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	98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00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4年皇御苑一二期电梯更新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特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3日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XJC-DTZB2024001
2. 项目名称：2024年皇御苑一二期电梯更新工程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19,405,580.00 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19,405,580.00 元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本项目需为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1）电梯制造企业参与投标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代理商参与投标的，须提供①生产商授权代理证明、②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③投标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提供有效授权代理证明和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4.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报名时间：**2024 年 03 月 25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上午 9:00:00-12:00:00，下午 14:00:00-17:30:00（公休日及节假日除外，招标文件中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六街 542 栋通益大厦四楼 411 室。

3. **售价：**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600 元，售后不退。

4. **招标文件售卖咨询电话：**0755-25923099；

5. **购买招标文件所需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相关证明材料（二、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1-2 项证明文件）。

6. **温馨提示：**

(1) 以上材料投标时需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作为资格审查材料，投标时若未提供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名审核通过后，招标文件电子版将通过邮箱(441880609@qq.com) 发送到投标报名表上填写的邮箱中。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3 日 9 点—10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投标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六街 543 栋光悦岭创大厦二楼 238 室。

4.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现场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在截标当日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递交的且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及答疑事项：**

投标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请于投标截止日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邮件或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邮件须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三日前通知所有已收受招标文件或者已响应招标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澄清或者修改，以招

标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为准。

2. 重要提示：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下述“项目信息查询网址”中各网站信息，招标人在相关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招标人恕不再行电话通知各投标人。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国贸美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7号皇城广场写字楼17A
联系人：蒲宗琴
联系方式：136523464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特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六街542栋通益大厦四楼411室
联系方式：0755-259230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小姐
电话：13760177443

4. 项目信息查询网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szggzy.com/>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szase.org.cn/>

5. 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03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止。

七、银行账户信息

缴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收款单位	深圳市特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72049836

深圳市特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5 日

第二章 关键信息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规定
1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2	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小写：¥19,405,580.00 元 大写：壹仟玖佰肆拾万零伍仟伍佰捌拾元
3	项目名称	2024 年皇御苑一二期 33 台电梯更新工程
4	项目地点	福田区福田南路皇御苑一二期
5	招标范围	电梯品牌型号为迅达 S5400、日立 MCA、三菱 MAXIEZ-CZ 或 NEXWAY-S
6	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
7	投标人的资质（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内容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投标文件正副本	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必须加盖公章，副本允许使用正本的复印件） 2、电子投标文件（以光盘、U 盘或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提交的加盖公章的 PDF 电子投标文件） 3、唱标所用的《开标一览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单独密封盖章；该表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如有差异，以唱标所用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0	交货/完工/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 210 天完成全部电梯更新工程
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	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定标方法	自定法
13	投标币种	人民币
14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5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现场踏勘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 口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人可在招标期内自行踏勘。

19	现场答疑会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
20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答疑的期限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上网浏览有关本项目的补充公告等信息
21	投标文件的投递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24	履约担保金额	以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为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
25	其他	1. 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住建局维修资金专项使用申请的第三方工程造价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相应的发票
注：如“第一册 专用条款”与“第二册通用条款”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册专用条款为准。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未按要求缴纳标书费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4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
5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6	未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及《电梯主要部件技术规格表》；
7	对招标文件中带★号实质性条款的回应存在负偏离的；
8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9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号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序号	检查内容
1	★付款比例表
2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各楼栋位于政府监管账户内的本体维修基金，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体维修基金的申请、批复、款项使用的流程手续及到账时长，不得因上述原因而暂停工作影响项目工期。
3	★本项目中标价格是暂定价格，中标单位需配合物业单位、社区、街道就整个项目的全部费用接受政府审计，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住建局维修资金专项使用申请的第三方工程造价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4	★老旧电梯的安全评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单位须根据采购人签订的委托评估协议向评估单位支付评估费，及时对老旧电梯进行评估，以达到使用本体维修基金的前提条件。
5	★拆除的老旧电梯由中标单位进行处理，拆除电梯的残值用于抵扣老旧电梯拆除、更新电梯的安装费用。
6	★自电梯正式移交投入使用后，电梯进入免费维保期，电梯免费维保期为 36 个月。
7	★电梯免费维保期内，因为同一部件发生过三次以上故障时，中标单位须对该部件进行免费换新处理。

备注：凡有上列情形之一的，《资格性审查表》或《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表三、评标信息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评审委员会采用定性评审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由采购人组建定标委员会，采用自定法投票选定每栋的中标单位。

评委会在评审时，按照以下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详见《商务定性评审表》和《技术定性评审表》

商务定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与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A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由低至高按 B、C、D...排序	
2	投标人性质	1. 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厂家或其分公司，为 A 2. 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厂家授权代理商，为 B 3. 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厂家单一项目授权代理商，为 C	
3	制造安装资质	1. 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A1 资质，为 A 2. 投标人为电梯安装（含修理）A1 资质，为 B 3. 投标人为电梯安装（含修理）A2 资质，为 C 4. 投标人为电梯安装（含修理）B 级资质，为 D	
4	注册资金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资金证明文件(可为商事登记机关网站截图)扫描件，原件备查。 1. 投标人注册资金为 3000 万以上的，为 A 2. 投标人注册资金为 3000 万至 2000 万的，为 B 3. 投标人注册资金为 2000 万至 1000 万的，为 C 4. 投标人注册资金为 1000 万以下的，为 D	
5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内承接过老旧电梯更新项目，具备同类项目业绩的，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原件备查。 1. 老旧电梯更新 50 台以上为 A 2. 老旧电梯更新 30 至 50 台为 B 3. 老旧电梯更新 20 至 30 台为 C 4. 老旧电梯更新 20 台以内为 D	
6	服务网点	投标人提供驻点维保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有提供承诺且无附加条件提供驻点服务的，为 A	
评审结论：			

说明：1、本表供专家独立评审时使用。

2、专家根据采购人拟定的评审项目内容和评审标准出具评审意见。专家在对评审项作出评审意见的同时可提出投标文件的优点及存在问题和缺陷。不符合要求的必须注明原因。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定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子项与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1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电梯主要部件技术规格》，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电梯参数要求、电梯功能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电梯功能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为 A</p> <p>2. 电梯参数要求、电梯功能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为 B</p>	
2	电梯更新实施方案	<p>投标人应围绕招标文件第四、五、六章相关内容就如何在中标后科学、合理、有效、安全地完成旧梯拆除和新梯的生产制造、运输、装卸、现场安装计划、实施方案的技术说明情况、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直至验收的时间进度安排和人员配备安排等编写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评委根据投标人情况横向比较：</p> <p>1. 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为 A</p> <p>2. 方案比较全面完整、比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为 B</p> <p>3. 方案不够全面完整、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为 C</p> <p>4. 方案缺漏、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差，为 D</p>	
3	人员配备情况（一）	<p>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6 个月（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和职称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 <p>1. 有社保证明和一级建造师证书的，为 A</p> <p>2. 有社保证明和二级建造师证书的，为 B</p>	
4	人员配备情况（二）	<p>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安装人员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安装班组人员清单（包括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有效期内的电梯修理 T 证或电梯制造厂家颁发的培训合格证明），提供全部安装人员近 6 个月（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p> <p>1. 人员数 30 人以上的，为 A</p> <p>2. 人员数 20-30 人的，为 B</p> <p>3. 人员数 14-20 人的，为 C</p> <p>4. 人员数 14 人以下的，为 D</p>	
5	施工能力	<p>投标人具备多台电梯同时施工的能力并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p> <p>1. 同时施工大于 14 台的，为 A</p> <p>2. 同时施工 10 至 14 台的，为 B</p> <p>3. 同时施工 7 至 10 台的，为 C</p> <p>4. 同时施工 7 台以下的，为 D</p>	
6	工期响应情	横向比较投标文件中完工期的响应情况。	

	况	1. 全部完工天数小于 210 天的，为 A 2. 全部完工天数在 210 至 240 天的，为 B 3. 全部完工天数在 240 至 360 天的，为 C 4. 全部完工天数大于 360 天的，为 D	
7	电梯调试人员承诺	投标人对电梯安装调试人员进行承诺。 1. 承诺由电梯制造厂家人员调试的，为 A 2. 承诺由电梯制造厂家培训合格且持有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调试的，为 B 3. 投标人非制造厂家且未提供制造厂家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调试的，为 C	
8	维保响应能力	投标人对电梯免费维保期内维保人员进行承诺。 1. 承诺由电梯制造厂家人员维保的，为 A 2. 承诺由电梯制造厂家培训合格且持有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维保的，为 B 3. 投标人非制造厂家且未提供制造厂家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维保的，为 C	
9	质保承诺	投标人对电梯核心部件包括曳引机，安全钳，控制柜，门机，限速器，提供不小于 10 年的质保承诺，10 年内电梯正常维护保养且非人为原因的损坏，须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格式自拟） 1. 承诺函完全符合要求的，为 A 2. 有承诺，但承诺内容有缺漏或质保时间短的，为 B	
10	备品备件供应	1. 深圳本地有备品备件仓库供应的，为 A 2. 需另行采购的，为 B	
评审结论：			

说明：1、本表供专家独立评审时使用。

2、专家根据采购人拟定的评审项目内容和评审标准出具评审意见。专家在对评审项作出评审意见的同时可提出投标文件的优点及存在问题和缺陷。不符合要求的必须注明原因。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为提高评审效率，建议投标人编制“评审指引表”，建立页码索引并置于投标文件正文首页，以方便评审委员会的评审。

第三章 投标须知

重点提示：

1.参考品牌的说明

本次招标采购的电梯设备品牌型号包括迅达 S5400、日立 MCA、三菱 MAXIEZ-CZ 或 NEXWAY-S。

2.关于特殊符号的说明

(1)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均为废标条款，投标文件对其中任意一条不满足的将作废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均为重要条款，仅作为评审时的重要依据。

3.1 项目概况

皇御苑小区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 7 号，一二期由 1-15 栋高层住宅组成，每栋有 3 台电梯，分单双层客梯及消防梯独立运行，小区电梯品牌包括蒂森、多快、奥安达。小区自 2003 年竣工交付以来，所采用电梯已运行 20 年，电梯故障频发、运行效率低下，已经严重影响到广大业主日常出行。早期已对 1 栋 3 台电梯、2-4 栋消防梯进行更换，本次针对皇御苑小区一二期 2-4 栋客梯、4-10 栋及 13-15 栋共 33 台老旧电梯进行拆除更新，采购满足技术要求的品牌电梯并完成安装，通过验收后交付投入使用。

▲3.2 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 210 天完成全部电梯更新工程，更新后的电梯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监督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

3.3 工程地点

本次工程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 7 号皇御苑小区一二期。

3.4 招标人

招标主体为皇御苑一二期物业管理单位深圳市国贸美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受全体业主委托进行本次老旧电梯更新招标，且为本次合同签订主体。

★3.5 资金来源及付款比例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皇御苑一二期各楼栋位于政府监管账户内的本体维修基金。本次电梯更新工程已经通过小区全体业主大会同意动用本体维修基金，由中

标单位按照基金中心要求编制申请材料协助采购人向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提出使用申请，本体维修基金拨付至物业管理公司账户后，按工程进度以一定比例支付给中标单位。

★付款比例如下：

★付款比例表

项目节点进度、付款前提	付款比例	投标人开具保函
1. 合同签订	无预付款	开出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210 天
2. 完成电梯图纸确认，电梯分批排产。	由中标人提供首批货物，无预付款	
3. 首批货物运抵现场，且本体维修资金预算审核首期款到账后	支付预算审核电梯设备价 40%	
4. 全部电梯运抵现场	支付预算审核电梯设备价 30%	
5. 电梯安装完成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	支付预算审核电梯安装价 70%	
6. 物业公司接收电梯投入使用，且本体维修资金结算审核尾款到账后	按照结算审核全部工程造价的 95%，扣除已支付金额付款	撤销项目的履约保函
7. 三年免费维保期结束	结算审核全部工程造价的 5%	

注：以上付款节点及比例为暂定，具体支付以政府主管部门划拨本体维修基金到账的时间及比例为准。若电梯分批次安装时，则按该批次台数进行付款。

★3.6 投标人资格要求

3.6.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6.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投标人应在《投标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

3.6.3 本项目投标人须为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

3.6.3.1 电梯制造企业参与投标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6.3.2 代理商参与投标的，须提供①生产商授权代理证明、②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③投标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提供有效授权代理证明和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6.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3.6.5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6.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7 报价要求

★3.7.1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各楼栋位于政府监管账户内的本体维修基金，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体维修基金的申请、批复、款项使用的流程手续及到账时长，不得因上述原因而暂停工作影响项目工期。

★3.7.2 老旧电梯的安全评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单位须根据采购人签订的委托评估协议向评估单位支付评估费，及时对老旧电梯进行评估，以达到使用本体维修基金的前提条件。

★3.7.3 拆除的老旧电梯由中标单位进行处理，拆除电梯的残值用于抵扣老旧电梯拆除、更新电梯的安装费用。

★3.7.4 中标单位需配合物业单位、社区、街道就整个项目的全部费用接受政府审计，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住建局维修资金专项使用申请的第三方工程造价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3.7.5 投标人须在回标文件中提供近三年内相同电梯型号、相同载重、相同梯速、近似提升高度、近似停站数等旧梯更新项目的设备安装合同的关键参数页及报价清单，新梯的设备安装价格不应高于所提供合同的价格。

3.8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0 日历天。

3.9 投标截止日期

以项目招标公告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PDF 格式）以密封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10 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联系采购单位联系人，对现有井道、机房、电梯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验。

3.11 评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评审委员会采用定性评审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进入定标环节。定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组建，采用自定法投票选定每栋的中标单位。

3.12 其他重要条款

3.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最终支付金额以住建局维修资金专项使用申请的第三方工程造价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3.1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12.3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3.13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国贸美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 7 号皇城广场写字楼 17A

联系人姓名：蒲宗琴

联系人电话：13652346442

第四章 项目工程要求

4.1 项目工作内容

本项目包括如下工作内容：

4.1.1 原有 33 台旧电梯的办理报废备案手续、拆除、运输处理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

4.1.2 更新 33 台电梯的井道机房勘测、设计、制造、报装、运输、保险、装卸、吊装、井道机房整改、监控视频整改、五方通话电源电缆整改、安装、校验、调试、报检、三年免费保养保修、售后服务、技术操作培训、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开工备案、协助办理电梯使用登记证、安全设施、机房墙面翻新、井道防水施工、各层电梯门安装后外墙翻新（如有）等。

投标人应了解上述工作内容，并在投标报价中包含上述工作的全部费用及相应的税费。

4.2 规范及标准

电梯设备质量须符合设备技术要求及国家规范要求；电梯安装工程合格，达到国家及深圳市相关规范、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并通过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的监督检验。本工程质量严格执行 GB/T 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2023、《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现行的相关标准及制造企业相关标准。

投标人采用其它标准和规范时，应在投标书中注明是采用何种标准，并应保证设备达到或优于本条件的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根据上述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应采用最先进的技术，而且结构合理、可靠性高、稳定性高、能耗低、运行噪音低、无污染、操作保养和维护简便。

4.3 项目基本要求

4.3.1 项目施工要求

因本小区已入住，旧梯拆除、新梯的安装须在不影响业主日常生活的前提下进行，要求如下：

4.3.1.1 施工期间应保证每栋每层至少有一台电梯可以正常服务。

4.3.1.2 电梯厅尤其是首层电梯厅处于人流密集处, 安装施工不得长期阻碍电梯厅的正常通行。

4.3.1.3 产生噪音的施工须在工作日的 8: 00-12: 00 及 14: 00-18: 00 进行, 以上时段外包括中高考期间不得产生噪音扰民事件。

4.3.1.4 电梯拆除、安装的部件运输须对装修好的电梯门厅装饰面进行必要的保护, 如损坏必须自行修复。

4.3.1.5 电梯拆除和安装时, 如厅门洞裸露, 应设置必要的坚固防护措施, 避免出现井道坠落事故。

4.3.1.6 本项目的施工, 不得破坏损伤原有建筑的承重结构。

4.3.1.7 投标人旧梯拆除、新梯部件运输须考虑建成小区的运输条件, 所有部件临时存放须接受物业管理公司的统一安排, 室外存放时须采取防风雨的成品保护措施, 成品保护及可能产生的二次搬运的费用都包含在工程总价中。

4.3.1.8 施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单独装表计量, 由中标单位向物业公司缴纳。

▲4.3.2 电梯品牌型号要求

本次招标采购的电梯设备必须为一线主流品牌型号, 包括迅达 S5400、日立 MCA、三菱 MAXIEZ-CZ 或 NEXWAY-S, 投标人必须提供电梯生产厂家的授权或产品代理证书, 中标后须提供电梯原厂出具的整梯产品质量合格证原件。

中标单位应供应安装招标文件所列电梯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设备材料, 直至通过验收可投入使用, 包括五方对讲全部通讯电缆(含电梯机房至消控中心部分)及电梯轿厢内除视频监控摄像头外的配套设备(电梯轿厢视频监控传输所需的无线网桥设备)的供应和安装。

新装电梯的运行功率不应大于原老旧电梯, 新装电梯由原有机房内配电柜配电。

4.3.3 工作环境

4.3.3.1 自然环境条件

工作地点: 广东深圳

环境温度: 0℃~40℃

气候条件: 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 盐雾腐蚀, 夏秋季有台风。

相对湿度：最大相对湿度 98%

4.3.3.2 工作环境条件

室内梯：在建筑内工作。

4.3.3.3 运行能力:

垂直电梯全天 24 小时，全年工作 365 天。

4.3.3.4 电源条件:

交流 380V $\pm 10\%$ ，3 相 5 线，50Hz。

第五章 电梯功能技术要求

5.1 电梯参数要求

原旧电梯每栋两台客梯设置为单双层停靠，因业主对电梯梯速、轿厢高度、是否取消单双层电梯未有定论，故每栋电梯应单独提供降速、降低轿厢高度及单双层电梯增开层站后报价差供业主最终决定，电梯基本参数要求如下：

5.1.1 电梯载重 $\geq 1000\text{kg}$ ，核载人数 ≥ 13 人；

5.1.2 电梯梯速：2.0 米/秒或 2.5 米/秒；

5.1.3 电梯轿厢尺寸：1600mm（宽）*1500mm（深）*2800mm（高）

5.1.4 开门尺寸：900mm（宽）*2100mm（高）

5.1.5 联动控制：

A、单双层梯与消防梯分别联动：单双层电梯分别与消防梯联动控制，首层单层呼梯按钮与双层呼梯按钮分别配置以实现分别呼叫单层和双层梯的目的；

B、打开原客梯井道预留门洞，实现一层以上层层停靠，三台电梯群控。

5.2 各栋电梯原停站和提升高度

皇御苑原旧电梯停站和提升高度如下表：

楼栋	原电梯使用功能	提升高度	层数	停站数	停站
2 栋	客梯（单）	99m	33	17	1、3、5、7、9、11、13、15、17、19、21、23、25、27、29、31、33
	客梯（双）	96m	32	17	1、2、4、6、8、10、12、14、16、18、20、22、24、26、28、30、32
3 栋	客梯（单）	93m	31	16	1、3、5、7、9、11、13、15、17、19、21、23、25、27、29、31
	客梯（双）	90m	30	16	1、2、4、6、8、10、12、14、16、18、20、22、24、26、28、30
4 栋	客梯（单）	87m	29	15	1、3、5、7、9、11、13、15、17、19、21、23、25、27、29
	客梯（双）	84m	28	15	1、2、4、6、8、10、12、14、16、18、20、22、24、26、28

楼栋	原电梯使用功能	提升高度	层数	停站数	停站
5 栋	客梯（单）	81m	27	13	1、5、7、9、11、13、15、17、19、21、23、25、27
	客梯（双）	78m	26	12	1、4、6、8、10、12、16、18、20、22、24、26
	消防梯	87m	29	28	B2、B1、1-13、15-27
6 栋	客梯（单）	81m	27	13	1、5、7、9、11、13、15、17、19、21、23、25、27
	客梯（双）	78m	26	12	1、4、6、8、10、12、16、18、20、22、24、26
	消防梯	87m	29	28	B2、B1、1-13、15-27
7 栋	客梯（单）	90m	31	15	1、5、7、9、11、13、15、17、19、21、23、25、27、29、31
	客梯（双）	87m	30	15	1、4、6、8、10、12、14、16、18、20、22、24、26、28、30
	消防梯	96m	33	33	B2、B1、1-31
8 栋	客梯（单）	93m	31	16	1、3、5、7、9、11、13、15、17、19、21、23、25、27、29、31
	客梯（双）	90m	30	16	1、2、4、6、8、10、12、14、16、18、20、22、24、26、28、30
	消防梯	99m	33	33	B2、B1、1-31
9 栋	客梯（单）	93m	31	16	1、3、5、7、9、11、13、15、17、19、21、23、25、27、29、31
	客梯（双）	96m	32	17	1、2、4、6、8、10、12、14、16、18、20、22、24、26、28、30、32
	消防梯	102m	34	34	B2、B1、1-32
10 栋	客梯（单）	99m	33	17	1、3、5、7、9、11、13、15、17、19、21、23、25、27、29、31、33
	客梯（双）	96m	32	17	1、2、4、6、8、10、12、14、16、18、20、22、24、26、28、30、32
	消防梯	105m	35	35	B2、B1、1-33
13 栋	单层梯	93m	31	16	1、3、5、7、9、11、13、15、17、19、21、23、25、27、29、31

楼栋	原电梯使用功能	提升高度	层数	停站数	停站
	双层梯	96m	32	17	1、2、4、6、8、10、12、14、16、18、20、22、24、26、28、30、32
	消防梯	102m	34	34	B2、B1、1-32
14 栋	单层梯	87m	29	15	1、3、5、7、9、11、13、15、17、19、21、23、25、27、29
	双层梯	90m	30	16	1、2、4、6、8、10、12、14、16、18、20、22、24、26、28、30
	消防梯	96m	32	32	B2、B1、1-30
15 栋	单层梯	81m	27	14	1、3、5、7、9、11、13、15、17、19、21、23、25、27
	双层梯	84m	28	15	1、2、4、6、8、10、12、14、16、18、20、22、24、26、28
	消防梯	90m	30	30	B2、B1、1-28

其中提升高度为根据建筑层高测算，投标人应当对井道、机房进行实地勘测并根据实际情况报价，提升高度和停站的调整不变更合同造价。

▲当业主选择维持原客梯分单双层时，单层客梯与双层电梯要分别实现与消防电梯联动控制，即通过电梯派梯程序指派单层电梯和消防梯中的一台响应单层用户的呼梯请求、指派双层电梯和消防梯中的一台响应双层用户的呼梯请求。

▲当业主选择三台电梯层层停靠时，取消客梯的分单双层停靠，客梯除不延伸至地下室外，停站与消防梯相同，实现三台电梯群控；

▲投标人须对小区第 10 栋（注：该栋 256 户，约常住人口 900 人）进行交通流量分析，对三台层层停靠、客梯分单双层分别与消防电梯联动两种方案进行交通流量分析计算，给出两种方案的五分钟运载率、平均等候时间的结果。

▲5.3 电梯功能要求

5.3.1 运行控制

5.3.1.1 所有电梯均须采用微型计算机控制系统实现电梯的运行控制和管理；

5.3.1.2 电梯的速度控制均须采用变频调压调速控制系统（VVVF 系统）；

5.3.1.3 电梯的门机控制均须采用变频调压调速控制系统（VVVF 系统）。

5.3.2 运行操作

5.3.2.1 防捣乱，轿厢内无人时，所有轿厢内登记停靠楼层自动取消；

5.3.2.2 满载直达，电梯达到满载时，不再响应其他呼梯请求，直达停靠楼层

5.3.2.3 超载显示及声音提示，电梯超载时，发出超载提示声音并在轿厢内显示屏上显示；

5.3.2.4 强制关门，当电梯厅门长时间被阻挡时，电梯进行强制关门，并发出警示音提醒；

5.3.2.5 到站预开门，电梯达到平层区间时预备开门；

5.3.2.6 到站语音提示，中文语音提示轿厢所停靠楼层；

5.3.2.7 轿厢照明自动关闭，电梯进入节能状态时轿厢照明自动关闭；

5.3.2.8 分散待机，当群控电梯无操作时，自动将电梯轿厢均匀分派至各个楼层，以便迅速响应呼梯请求；

5.3.2.9 复电再平层，电梯恢复供电后，自动平层到最近楼层并开门；

5.3.2.10 司机操作，所有轿厢均配置司机操作箱可进行司机操作；

5.3.2.11 节能运行，电梯长时间无呼梯请求时，自动进入节能状态；

5.3.2.12 误登记取消，电梯轿厢内和厅外按钮可通过连续按压按钮取消误操作；

5.3.2.13 客梯分单双层时首层单层呼梯按钮与双层呼梯按钮应分别配置、以实现单双层电梯分别与消防梯联动控制。

5.3.3 安全功能

5.3.3.1 采用免接触红外线门光幕系统，交叉式 2D 红外线感应光幕，且扫描光束达到 155 束或以上；

5.3.3.2 应急照明，轿厢内配置应急照明，断电时可提供照明；

5.3.3.3 测重启动；

5.3.3.4 超载保护；

5.3.3.5 超速保护；

5.3.3.6 警铃及报警按钮；

5.3.3.7 轿厢顶检修；

5.3.3.8 应急电源自动切换功能；

5.3.3.9 曳引机电机保护；

5.3.3.10 电磁兼容设计；

5.3.3.11 单双层客梯井道底部人员可以到达，投标人根据井道底部勘测情况决定是否配置对重安全钳；

5.3.3.12 所有电梯的轿厢对重缓冲器要求配置油压缓冲器。

5.3.4 消防功能

所有消防电梯、客用电梯均须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消防功能。

5.3.4.1 消防迫降；

5.3.4.2 消防操作（仅消防电梯）；

5.3.4.3 消防操作开关（在消防梯首层设钥匙开关和指示灯）；

5.3.4.4 所有电梯厅门须满足满足 E120 标准。

5.3.5 信息功能

5.3.5.1 轿厢内电梯运行方向及位置显示，采用段码/点阵/液晶显示器；

5.3.5.2 采用带楼层显示一体式呼梯面板，每台电梯在每个楼层的呼梯面板独立配置，呼梯面板显示轿厢位置和运行方向，采用段码/点阵/液晶显示器；

5.3.5.3 摄像监视功能：采用无线网桥对射传输方式，轿厢顶须配置发射器用电端口、安装发射器，底坑安装接收器，井道监控视频线延长至底坑连接接收器。

5.3.5.4 五方通话：应实现电梯轿厢、轿顶、底坑与电梯机房、监控中心的通话，更换全部通讯电缆。

5.3.6 舒适性要求

轿厢及对重导靴均要求采用滚轮导靴，电梯的轨道要求采用实心轨道。电梯运行期间的轿厢水平震动最大峰峰值不应大于 0.15 m/s^2 、垂直震动最大峰峰值必须小于等于 0.2 m/s^2 ，运行期间轿厢内噪音小于等于 55 分贝。

中标单位须提供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的震动检测仪器、噪音检测仪器，在业主、物业公司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对通过政府验收的电梯进行震动、噪音测试，若某台电梯无法达到上述舒适度要求，业主和物业公司有权拒绝支付该台电梯从设备到货至安装调试完成阶段的款项直至电梯单位整改完成达到上述要求。

所有电梯轿厢须配置带遥控功能可定时开关控制的电梯专用无水空调，并配置空调用电端口。

5.3.7 电梯可靠性要求

5.3.7.1 电梯曳引机为原厂原品牌产品，永磁同步无齿轮，制动器设计使用寿命超过 1000 万次，曳引机绝缘等级达到 F 级及以上；

5.3.7.2 采用永磁同步电机门机，轿门开门装置和门开关的动作寿命达到 1200 万次；

5.3.7.3 层门门锁的动作寿命达到 250 万次；

▲5.3.7.4 电梯核心部件包括曳引机，安全钳，控制柜，门机，限速器，提供不小于 10 年的质保承诺，10 年内电梯正常维护保养且非人为原因的损坏，须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

5.3.7.5 轿厢内按钮及呼梯按钮的机械动作寿命和电气动作寿命均达到 500 万次或以上。

5.3.8 电梯装修标准

所有外露的显示面板、按钮、壁板选用材料必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采用。投标人至少应提供不少于三种样式的到站显示、楼层显示、按钮供业主进行选择，在此范围内选择不再变更合同价格；厅门、轿门、门套、轿厢前壁、呼梯面板的材质按以下要求配置，投标人须提供轿厢装修效果图供业主确认：

5.3.8.1 轿厢前壁：采用发纹/喷砂不锈钢，轿厢操纵箱优先选用一体式操纵箱，轿厢内楼层显示器选用点阵式或者段码显示，轿厢内楼层按钮采用厂家标准按钮，须提供三种样式供选择且按钮排布须制图确认；

5.3.8.2 轿厢后壁及轿门：采用镜面不锈钢；

5.3.8.3 轿厢地板：客梯采用大于等于 20mm 大理石，消防梯地板采用压花防滑不锈钢；

5.3.8.4 轿厢吊顶采用电梯厂家标准装修吊顶，须保证轿厢内照度不少于 400Lux；

5.3.8.5 电梯厅门及厅门门套采用发纹/喷砂不锈钢；

5.3.8.6 所有不锈钢须采用大于等于 1.5mm 厚 SUS304 不锈钢；

5.3.8.7 消防梯轿厢须采用 2cm 厚带木纹饰面木板进行防护；

5.3.8.8 所有装饰材料、轿厢空调的重量均含在预留装修重量中，电梯单位自行计算装饰材料重量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轿厢装修重量需满足轿厢的静平衡和动平衡要求，保证电梯的平稳、舒适运行。

5.3.8.9 所有电梯轿厢后壁配置扶手。

第六章 电梯制造和安装要求

6.1 设计

电梯的设计应符合 GB/T 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要求，同时还应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技术要求。对国标和“技术要求”中未作明确要求的可执行有成熟产品证明合格的厂标。

中标的供应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应立即完成全部电梯井道的测量工作，并在 15 个日历日内，向业主、物业公司提交本招标要求涉及的所有电梯的土建结构设计参考图，包括井道、底坑、机房的平面图、井道剖面图、机房设备布置图等有关技术参数说明等一式 5 份（含电子文档），作为电梯制造依据。中标单位同时应复核现有电梯机房配电柜的开关电缆是否满足更新电梯运行需求。

上述电梯土建图纸含轿厢装修效果图、轿厢内按钮排布图应通过业主代表、物业公司共同签字确认并作为电梯制造依据。

6.2 制造

电梯设计图纸确认后，中标单位应立即通知电梯厂家进行制造生产，电梯生产制造时间应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6.3 出厂前的检查

首批电梯制造完成装修前，中标单位应书面通知物业公司，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出厂前的检查，出厂检查的所有差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厂验按照 3 人 2 天计算。主要检查内容有

6.3.1 重要部件的产地及质量证明；

6.3.2 重要部件及原材料检验报告；

6.3.3 自制件的制造质量检查记录；

6.3.4 总装技术质量情况；

6.3.5 发包方认为其它必要的内容；

对发包方的检查，供应单位应做好相关资料和检查器具准备。

6.4 包装与运输

6.4.1 包装

6.4.1.1 电梯厂家应将电梯的全部零部件包装好，完好无损地送到现场。每台电梯、单独包装，每个包装箱内的零部件必须是同一台电梯的。

6.4.1.2 货物到达现场后，在有防雨措施的条件下，所采用的包装能在露天至少保存 3 个月，室内至少保存 6 个月不会使零部件发生锈蚀。

6.4.1.3 随机技术文件

A、每台完整的垂直电梯应在其中一个包装箱附有一套详细的装箱单，这套装箱单应作防水处理后可靠地固定在箱外侧板上。

B、每个包装箱内应附有 2 份装箱单，作防水处理后固定在箱内某个易发现的地方。

C、每台垂直电梯应附有图纸和技术文件，作防水处理后固定在其中一个包装箱内易发现的地方，并在箱外注明装有技术文件。

6.4.1.4 在每个包装箱两个侧面，应用不褪色墨水以清楚的中文书写以下标记：

A、合同号；

B、收货人；

C、工程名；

D、电梯编号；

E、包装箱编号（电梯编号-总箱数-第几箱）；

F、毛重；

G、净重；

H、尺寸（长×宽×高）；

I、箱内主要货物名称。

6.4.1.5 在包装箱两侧，以通用标志，标明吊装重心。

6.4.2 发货

6.4.2.1 发货必须以台为单位，每台电梯的全部零部件，必须一次发货（包括随机备件和工具，但不包括外包板）。

6.4.2.2 对已发出供货通知的垂直电梯，中标单位还必须根据实际工程进度发货。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通知业主代表及物业公司，以掌握每批产品的最合理的发货时间。

6.4.3 运输

中标单位负责货到安装现场的全部运输，包括运输过程中的中转。

6.5 交货地点

中标单位应负责将中标设备运抵皇御苑小区，并卸至物业公司指定地点。

6.6 现场开箱检查

6.6.1 现场开箱检查由物业公司主持，业主代表及电梯单位参加，安装人员负责操作清点等。开箱检查在安装开始前 1~2 周内进行。

6.6.2 检查按发货单和装箱单进行，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6.6.2.1 部件种类和数量：如发现短缺，供应单位应负责补齐；

6.6.2.2 损坏锈蚀：如发现零部件损坏或锈蚀，供应单位应更换；

6.6.2.3 全部的补齐、更换工作，都不能影响安装按计划开始和完成。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单位负责。

▲6.7 安装与调试

6.7.1 安装计划

6.7.1.1 由中标单位根据总进度计划安排制订电梯更新施工方案，包括旧梯拆除方案和安装方案、工期计划，报业主代表、物业公司审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旧梯拆除进度计划、拆除作业流程、安全防护措施、劳动力组织安排以及新电梯的计划到货时间、安装时间、初步验收时间等。电梯安装计划应与工期计划协调以保证总进度计划的完成。

6.7.1.2 中标单位应制定详细的安装实施计划提交业主代表、物业公司确认，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A. 进度计划：每台电梯的吊装、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的进度。

B. 施工方法：每台电梯进入现场的运输方法、吊装方法等。

C. 人员配备：每台电梯安装中的机工人数、安装现场工程师人数、总人数以及资质说明。

D. 工程管理：管理框架，进度、质量、技术、安全等方面的人员设置及管

理办法等。

E. 每批电梯的到货时间、安装开始时间和竣工验收时间等将在供货通知中或以其它更合适的方法使发包方明了。

F. 在实际执行中，允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已定计划加以修正。但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和确认。但这种修正被限制在该项工程必须保证在项目进度计划规定完成的范围内。

6.7.1.3 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

6.7.2 安装人员

6.7.2.1 本合同的设备安装由电梯品牌制造商授权的安装队伍（必须是在深圳市持有施工安装资质的单位）来完成。如必须委托其它单位安装或合作安装，均属分包行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详细说明，而中标单位应是第一责任人。

6.7.2.2 安装人员应是电梯专业技工，持有有效期内的 T2 安装证或电梯制造厂家颁发的培训合格证明，并必须有电梯的安装经验。每台电梯的安装一般应配有至少 4 名专业技工。

6.7.2.3 中标单位应设安装现场指挥部及安装负责人和技术、质检、计划负责人，负责安装工程的计划、协调、人力调配及工程质量管理等工作；还应设有多名现场安装工程师，负责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安装现场测量、安装质量记录、检查认可等。

6.7.2.4 所有安装人员、管理人员均应提供最近半年社保缴费记录。中标单位管理及施工人员进场前须提供团体意外保险单。

6.7.3 现场安装

6.7.3.1 根据安装进度计划，在安装开始前完成包括临时用电、用水和临时用房的搭建和电梯设备临时存放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6.7.3.2 吊装是安装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中标单位负责完成全部电梯部件的吊装运输，如中标单位没有相应的起重资质，应委托专业起重单位进行，所采用的方法应能保证设备不受损，也不能损坏建筑物和地面。

6.7.3.3 电梯安装须严格按照电梯厂家工艺工法进行，且应根据旧梯拆除、新梯安装制定合理的部件拆除、安装顺序。

6.7.3.4 电梯安装过程中，包括轨道安装、机房安装、轿厢拼装、对重拼装、

钢丝绳随行的施放应设置停工待检点，通知物业公司、业主代表进行分步分项工程检验。

6.7.4 调试

6.7.4.1 调试由电梯原厂的专职调试工程师主持完成。每台电梯开始调试时应通知物业公司、业主代表人员参加。每台电梯都应填写调试记录卡，一式二份，一份交发包方。

6.7.4.2 电梯调试须进行空载、半载、满载运行测试，电梯调试完成后须经过不少于 72 小时不间断模拟测试运行，测试运行期间电梯厅门应设置隔挡并张贴明显标志防止业主人员误入。

6.8 验收

6.8.1 电梯调试完成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报检及协助办理使用登记，相应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取得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出具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使用登记证作为电梯可投入运行的必要条件。

6.8.2 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后，中标单位还需组织业主代表、物业公司对电梯运行舒适度进行检验，仅当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及业主代表、物业公司的检验均通过后，电梯方可正式投入使用，从此日期起移交给物业公司进行管理，进入免费维保期。

6.9 培训

6.9.1 培训的对象是物业公司的垂直电梯管理和维修人员，人数约 6 人。

6.9.2 培训时间与地点

6.9.2.1 时间不少于 7 天

6.9.2.2 地点设在电梯安装现场。

6.9.3 培训要求

6.9.3.1 了解垂直电梯的安装、调试过程；

6.9.3.2 掌握垂直电梯正确操作和管理；

6.9.3.3 维修和保养垂直电梯的具体技术。

6.9.4 培训内容

6.9.4.1 垂直电梯的工作原理、基本结构和功能；

6.9.4.2 部件的分解和修理；

6.9.4.3 整机的操作、保养、调整和故障判断及排除（包括变频器的参数设置）；

6.9.4.4 安装、调试培训；

6.9.4.5 管理办法和其他必要的内容。

6.10 维保服务

★6.10.1 自电梯正式移交投入使用后，电梯进入免费维保期，电梯免费维保期为 36 个月。

▲6.10.2 电梯核心部件包括曳引机，安全钳，控制柜，门机，限速器，提供不小于 10 年的质保承诺，10 年内电梯正常维护保养且非人为原因的损坏，须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

★6.10.3 电梯免费维保期内，因为同一部件发生过三次以上故障时，中标单位须对该部件进行免费换新处理。

6.10.4 电梯维保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及电梯厂家要求频次进行，每月常规保养次数不少于两次，时间应避开 7：00-9：00、11：00-13：00、16：00-20：00 时间段。

▲6.10.5 要求中标单位在本项目内或项目附近设有维保服务点，接到通知后可于半小时内到达本项目。

▲6.10.6 免费维保期的维护保养由电梯厂家驻深圳的维保人员进行，电梯免费维保期结束后，物业公司可与电梯厂家续签维保协议，投标人须列出免费维保期结束后五年的全包维保价格，此费用将作为投标报价的一部分综合考虑，免费维保期结束后物业公司可按所报价格按年与中标单位签订维保协议，所报价格的调整幅度不得高于每年国家公布的 CPI 涨幅。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市皇御苑一二期电梯更新项目招标结果, _____ 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经深圳市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 _____ 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 (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款详见_____。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系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其 _____ 日内将符合要求的产品向甲方交付(含安装调试), 但乙方交付前应向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 货物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乙方应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0 日内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 7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需要安装调试的，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才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和满足付款条件。

5、货物的所有权和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时转移。

第七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3、在甲方提出维修要求后，乙方应于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维修到位，并在 8 小时内消除故障。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中获取或者知悉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

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3、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免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 15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详见商务要求）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详见商务要求）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经修理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5】%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7、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

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 4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或者主管部门另有政策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分别执 三 份和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8.1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密封袋封条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_____ (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备注: 本封条应粘贴在开标一览表的密封袋封面。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投标报价不可超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3、**开标一览表应独立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签字、盖章、密封将导致废标。**

4、若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独立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不一致的，以独立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为准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备注：本封条应粘贴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密封袋封面。

8.2 投标文件正文目录

投标文件正文目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六、诚信承诺函
- 七、关于开标的声明函
- 八、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九、项目详细报价
- 十、综合实力部分
- 十一、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十二、技术条款偏离
- 十三、新梯主要技术参数表
- 十四、技术部分
-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投标报价不可超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3、开标一览表应独立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签字、盖章、密封将导致废标。

4、若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深圳市特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取消中标资格的决定。

(3)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如我方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在中标后放弃中标，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或____万元）作为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9) 我方为本投标和中标后的合同实施要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深圳市特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第二册第 44 条“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支付。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信息（供联系用）

单位地址：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及电话）：

投标人财务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深圳市特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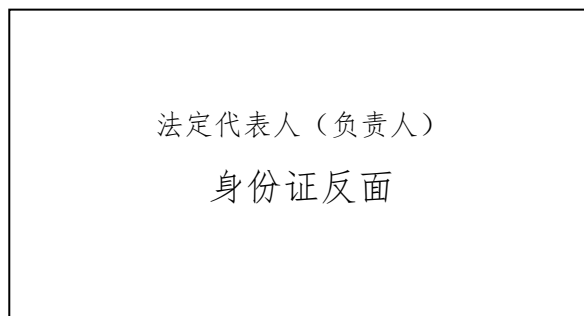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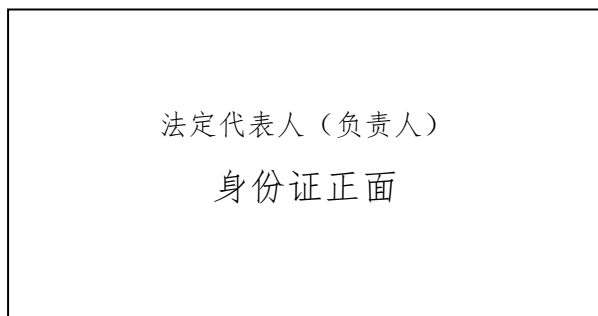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我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证明书用于_____（投标人名称）签署_____（项目编号、名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说明：

1. 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方为有效；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特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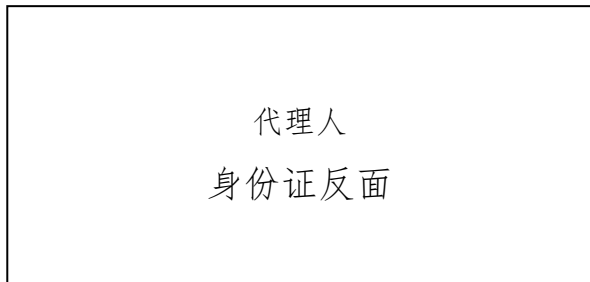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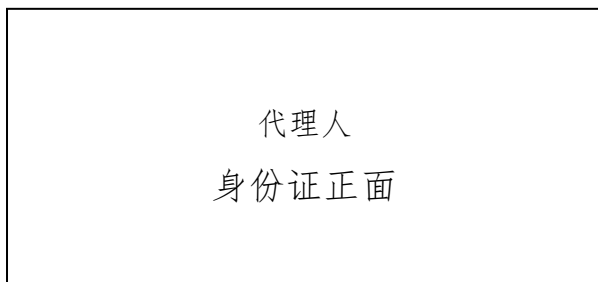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 2. 须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方为有效；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特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4.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的其他项目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6.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7. 我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8. 我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
 9. 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内容和报价负责，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约。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未以联合体投标，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之情形。
 12. 我公司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特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在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7. 恶意投诉的；
8.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9.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10. 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11. 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关于开标的声明函

致：深圳市特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为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我公司已明白，本项目开标流程包含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开标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公告中公示的地点。

2. 开标由贵单位工作人员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3. 开标时，将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开标过程将全程录音录像，并留有文字记录，存档备查。

5.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

6.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以上信息。我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并派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与开标仪式。如我公司不派代表参与开标仪式，则视为我公司对开标结果无疑义。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一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万元）：	
	3. 经营场所：	
	4. 有效期：	
二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	（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1. 证书名称	
	2. 批准单位	
	3. 等级	
	4. 批准时间及编号	
	5. 有效期	
三	授权证明	
	1. 电梯销售授权证明	
	2. 电梯安装授权证明	
	3. ……	

注：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人缴纳标书费发票

（提供标书费发票扫描件）

九、项目详细报价

皇御苑 2 栋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含税价格				
				拆梯费	土建配套费	设备单价	安装单价	小计
一、包干报价								
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拆除旧有电梯并供应安装新电梯 电梯编号：2 栋单层电梯 速度：2.5m/s； 载重：1050kg 提升高度：99±10m； 停靠楼层：1、3、5、7、9、11、13、15、17、19、21、23、25、27、29、31、33；（33 层 17 站） 轿厢尺寸（宽×深×高）：1600mm×1500mm×2800mm； 开门尺寸（宽×高）：900mm×2100mm； 开门方式：两门中分； 安装位置：三台并列； 电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修； 对重安全钳：根据井道底部情况配置； 控制方式：与消防梯联动控制 含报验、保险及三年免费维保费用	1	台					

2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拆除旧有电梯并供应安装新电梯 电梯编号：2 栋双层电梯 速度：2.5m/s； 载重：1050kg 提升高度：96±10m； 停靠楼层：1、2、4、6、8、10、12、14、16、18、20、22、24、26、28、30、32；（32 层 17 站） 轿厢尺寸（宽×深×高）：1600mm×1500mm×2800mm； 开门尺寸（宽×高）：900mm×2100mm； 开门方式：两门中分； 安装位置：三台并列； 电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修； 对重安全钳：根据井道底部情况配置； 控制方式：与消防梯联动控制 含报验、保险及三年免费维保费用	1	台					
2 栋包干报价合计（1+2）		2	台					
二、备选报价								
1	单层电梯增加双层停站增加费用（单层电梯电梯停站增加停站为 1-33 层，提升高度增至 99±10m；）	1	台	-				
2	双层电梯增加单层停站增加费用（双层电梯电梯停站增加停站为 1-33 层，提升高度增至 99±10m；）	1	台	-				
3	电梯梯速降至 2.0m/s 减少费用	2	台	-	-			
4	电梯轿厢降至 2600mm 高度减少费用	2	台	-	-			
5	2 栋两台电梯第 4 年全包维保费用	2	台	-	-	-		
6	2 栋两台电梯第 5 年全包维保费用	2	台	-	-	-		
7	2 栋两台电梯第 6 年全包维保费用	2	台	-	-	-		
8	2 栋两台电梯第 7 年全包维保费用	2	台	-	-	-		
9	2 栋两台电梯第 8 年全包维保费用	2	台	-	-	-		

皇御苑 3 栋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含税价格				
				拆梯费	土建配套费	设备单价	安装单价	小计
一、包干报价								
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拆除旧有电梯并供应安装新电梯 电梯编号：3 栋单层电梯 速度：2.5m/s； 载重：1050kg 提升高度：93±10m； 停靠楼层：1、3、5、7、9、11、13、15、17、19、21、23、25、27、29、31；（31 层 16 站） 轿厢尺寸（宽×深×高）：1600mm×1500mm×2800mm； 开门尺寸（宽×高）：900mm×2100mm； 开门方式：两门中分； 安装位置：三台并列； 电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修； 对重安全钳：根据井道底部情况配置； 控制方式：与消防梯联动控制 含报验、保险及三年免费维保费用	1	台					
2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拆除旧有电梯并供应安装新电梯 电梯编号：3 栋双层电梯 速度：2.5m/s； 载重：1050kg 提升高度：90±10m； 停靠楼层：1、2、4、6、8、10、12、14、16、18、20、22、24、26、28、30；（30 层 16 站） 轿厢尺寸（宽×深×高）：1600mm×1500mm×2800mm； 开门尺寸（宽×高）：900mm×2100mm； 开门方式：两门中分； 安装位置：三台并列； 电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修； 对重安全钳：根据井道底部情况配置； 控制方式：与消防梯联动控制 含报验、保险及三年免费维保费用	1	台					

3 栋包干报价合计 (1+2)		2	台					
二、备选报价								
1	单层电梯增加双层停站增加费用（单层电梯电梯停站增加停站为 1-31 层，提升高度增至 93±10m；）	1	台	-				
2	双层电梯增加单层停站增加费用（双层电梯电梯停站增加停站为 1-31 层，提升高度增至 93±10m；）	1	台	-				
3	电梯梯速降至 2.0m/s 减少费用	2	台	-	-			
4	电梯轿厢降至 2600mm 高度减少费用	2	台	-	-			
5	3 栋两台电梯第 4 年全包维保费用	2	台	-	-	-		
6	3 栋两台电梯第 5 年全包维保费用	2	台	-	-	-		
7	3 栋两台电梯第 6 年全包维保费用	2	台	-	-	-		
8	3 栋两台电梯第 7 年全包维保费用	2	台	-	-	-		
9	3 栋两台电梯第 8 年全包维保费用	2	台	-	-	-		

皇御苑 4 栋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含税价格				
				拆梯费	土建配套费	设备单价	安装单价	小计
一、包干报价								
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拆除旧有电梯并供应安装新电梯 电梯编号：4 栋单层电梯 速度：2.5m/s； 载重：1050kg 提升高度：87±10m； 停靠楼层：1、3、5、7、9、11、13、15、17、19、21、23、25、27、29；（29 层 15 站） 轿厢尺寸（宽×深×高）：1600mm×1500mm×2800mm； 开门尺寸（宽×高）：900mm×2100mm； 开门方式：两门中分； 安装位置：三台并列； 电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修； 对重安全钳：根据井道底部情况配置； 控制方式：与消防梯联动控制 含报验、保险及三年免费维保费用	1	台					

2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拆除旧有电梯并供应安装新电梯 电梯编号：4 栋双层电梯 速度：2.5m/s； 载重：1050kg 提升高度：84±10m； 停靠楼层：1、2、4、6、8、10、12、14、16、18、20、22、24、26、28；（28 层 15 站） 轿厢尺寸（宽×深×高）：1600mm×1500mm×2800mm； 开门尺寸（宽×高）：900mm×2100mm； 开门方式：两门中分； 安装位置：三台并列； 电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修； 对重安全钳：根据井道底部情况配置； 控制方式：与消防梯联动控制 含报验、保险及三年免费维保费用	1	台					
4 栋包干报价合计（1+2）		2	台					
二、备选报价								
1	单层电梯增加双层停站增加费用（单层电梯电梯停站增加停站为 1-29 层，提升高度增至 87±10m；）	1	台	-				
2	双层电梯增加单层停站增加费用（双层电梯电梯停站增加停站为 1-29 层，提升高度增至 87±10m；）	1	台	-				
3	电梯梯速降至 2.0m/s 减少费用	2	台	-	-			
4	电梯轿厢降至 2600mm 高度减少费用	2	台	-	-			
5	4 栋两台电梯第 4 年全包维保费用	2	台	-	-	-		
6	4 栋两台电梯第 5 年全包维保费用	2	台	-	-	-		
7	4 栋两台电梯第 6 年全包维保费用	2	台	-	-	-		
8	4 栋两台电梯第 7 年全包维保费用	2	台	-	-	-		
9	4 栋两台电梯第 8 年全包维保费用	2	台	-	-	-		

皇御苑 5 栋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含税价格				
				拆梯费	土建配套费	设备单价	安装单价	小计
一、包干报价								
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拆除旧有电梯并供应安装新电梯 电梯编号：5 栋单层电梯 速度：2.5m/s； 载重：1050kg 提升高度：81±10m； 停靠楼层：1、5、7、9、11、13、15、17、19、21、23、25、27；（27 层 13 站） 轿厢尺寸（宽×深×高）：1600mm×1500mm×2800mm； 开门尺寸（宽×高）：900mm×2100mm； 开门方式：两门中分； 安装位置：三台并列； 电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修； 对重安全钳：根据井道底部情况配置； 控制方式：与消防梯联动控制 含报验、保险及三年免费维保费用	1	台					
2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拆除旧有电梯并供应安装新电梯 电梯编号：5 栋双层电梯 速度：2.5m/s； 载重：1050kg 提升高度：78±10m； 停靠楼层：1、4、6、8、10、12、16、18、20、22、24、26；（26 层 12 站） 轿厢尺寸（宽×深×高）：1600mm×1500mm×2800mm； 开门尺寸（宽×高）：900mm×2100mm； 开门方式：两门中分； 安装位置：三台并列； 电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修； 对重安全钳：根据井道底部情况配置； 控制方式：与消防梯联动控制 含报验、保险及三年免费维保费用	1	台					

3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拆除旧有电梯并供应安装新电梯 电梯编号：5 栋消防梯 速度：2.5m/s； 载重：1050kg 提升高度：87±10m； 停靠楼层：B2、B1、1-13、15-27；（29 层 28 站） 轿厢尺寸（宽×深×高）：1600mm×1500mm×2800mm； 开门尺寸（宽×高）：900mm×2100mm； 开门方式：两门中分； 安装位置：三台并列； 电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修； 对重安全钳：根据井道底部情况配置； 控制方式：与单双层梯分别联动控制 含报验、保险及三年免费维保费用	1	台					
5 栋包干报价合计（1+2+3）		3	台					
二、备选报价								
1	单层电梯增加双层停站增加费用（单层电梯电梯停站增加停站为 1、4-13、15-27 层，提升高度增至 81±10m；）	1	台	-				
2	双层电梯增加单层停站增加费用（双层电梯电梯停站增加停站为 1、4-13、15-27 层，提升高度增至 81±10m；）	1	台	-				
3	电梯梯速降至 2.0m/s 减少费用	3	台	-	-			
4	电梯轿厢降至 2600mm 高度减少费用	3	台	-	-			
5	5 栋三台电梯第 4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6	5 栋三台电梯第 5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7	5 栋三台电梯第 6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8	5 栋三台电梯第 7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9	5 栋三台电梯第 8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皇御苑 6 栋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含税价格				
				拆梯费	土建配套费	设备单价	安装单价	小计
一、包干报价								
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拆除旧有电梯并供应安装新电梯 电梯编号：6 栋单层电梯 速度：2.5m/s； 载重：1050kg 提升高度：81±10m； 停靠楼层：1、5、7、9、11、13、15、17、19、21、23、25、27；（27 层 13 站） 轿厢尺寸（宽×深×高）：1600mm×1500mm×2800mm； 开门尺寸（宽×高）：900mm×2100mm； 开门方式：两门中分； 安装位置：三台并列； 电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修； 对重安全钳：根据井道底部情况配置； 控制方式：与消防梯联动控制 含报验、保险及三年免费维保费用	1	台					
2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拆除旧有电梯并供应安装新电梯 电梯编号：6 栋双层电梯 速度：2.5m/s； 载重：1050kg 提升高度：78±10m； 停靠楼层：1、4、6、8、10、12、16、18、20、22、24、26；（26 层 12 站） 轿厢尺寸（宽×深×高）：1600mm×1500mm×2800mm； 开门尺寸（宽×高）：900mm×2100mm； 开门方式：两门中分； 安装位置：三台并列； 电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修； 对重安全钳：根据井道底部情况配置； 控制方式：与消防梯联动控制 含报验、保险及三年免费维保费用	1	台					

3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拆除旧有电梯并供应安装新电梯 电梯编号：6 栋消防梯 速度：2.5m/s； 载重：1050kg 提升高度：87±10m； 停靠楼层：B2、B1、1-13、15-27；（29 层 28 站） 轿厢尺寸（宽×深×高）：1600mm×1500mm×2800mm； 开门尺寸（宽×高）：900mm×2100mm； 开门方式：两门中分； 安装位置：三台并列； 电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修； 对重安全钳：根据井道底部情况配置； 控制方式：与单双层梯分别联动控制 含报验、保险及三年免费维保费用	1	台					
6 栋包干报价合计（1+2+3）		3	台					
二、备选报价								
1	单层电梯增加双层停站增加费用（单层电梯电梯停站增加停站为 1、4-13、15-27 层，提升高度增至 81±10m；）	1	台	-				
2	双层电梯增加单层停站增加费用（双层电梯电梯停站增加停站为 1、4-13、15-27 层，提升高度增至 81±10m；）	1	台	-				
3	电梯梯速降至 2.0m/s 减少费用	3	台	-	-			
4	电梯轿厢降至 2600mm 高度减少费用	3	台	-	-			
5	6 栋三台电梯第 4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6	6 栋三台电梯第 5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7	6 栋三台电梯第 6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8	6 栋三台电梯第 7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9	6 栋三台电梯第 8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皇御苑 7 栋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含税价格				
				拆梯费	土建配套费	设备单价	安装单价	小计
一、包干报价								
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拆除旧有电梯并供应安装新电梯 电梯编号：7 栋单层电梯 速度：2.5m/s； 载重：1050kg 提升高度：93±10m； 停靠楼层：1、5、7、9、11、13、15、17、19、21、23、25、27、29、31；（31 层 15 站） 轿厢尺寸（宽×深×高）：1600mm×1500mm×2800mm； 开门尺寸（宽×高）：900mm×2100mm； 开门方式：两门中分； 安装位置：三台并列； 电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修； 对重安全钳：根据井道底部情况配置； 控制方式：与消防梯联动控制 含报验、保险及三年免费维保费用	1	台					
2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拆除旧有电梯并供应安装新电梯 电梯编号：7 栋双层电梯 速度：2.5m/s； 载重：1050kg 提升高度：90±10m； 停靠楼层：1、4、6、8、10、12、14、16、18、20、22、24、26、28、30；（30 层 15 站） 轿厢尺寸（宽×深×高）：1600mm×1500mm×2800mm； 开门尺寸（宽×高）：900mm×2100mm； 开门方式：两门中分； 安装位置：三台并列； 电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修； 对重安全钳：根据井道底部情况配置； 控制方式：与消防梯联动控制 含报验、保险及三年免费维保费用	1	台					

3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拆除旧有电梯并供应安装新电梯 电梯编号：7 栋消防梯 速度：2.5m/s； 载重：1050kg 提升高度：99±10m； 停靠楼层：B2、B1、1-31；（33 层 33 站） 轿厢尺寸（宽×深×高）：1600mm×1500mm×2800mm； 开门尺寸（宽×高）：900mm×2100mm； 开门方式：两门中分； 安装位置：三台并列； 电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修； 对重安全钳：根据井道底部情况配置； 控制方式：与单双层梯分别联动控制 含报验、保险及三年免费维保费用	1	台					
7 栋包干报价合计（1+2+3）		3	台					
二、备选报价								
1	单层电梯增加双层停站增加费用（单层电梯电梯停站增加停站为 1、4-31 层，提升高度增至 93±10m；）	1	台	-				
2	双层电梯增加单层停站增加费用（双层电梯电梯停站增加停站为 1、4-31 层，提升高度增至 93±10m；）	1	台	-				
3	电梯梯速降至 2.0m/s 减少费用	3	台	-	-			
4	电梯轿厢降至 2600mm 高度减少费用	3	台	-	-			
5	7 栋三台电梯第 4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6	7 栋三台电梯第 5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7	7 栋三台电梯第 6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8	7 栋三台电梯第 7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9	7 栋三台电梯第 8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皇御苑 8 栋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含税价格				
				拆梯费	土建配套费	设备单价	安装单价	小计
一、包干报价								
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拆除旧有电梯并供应安装新电梯 电梯编号：8 栋单层电梯 速度：2.5m/s； 载重：1050kg 提升高度：93±10m； 停靠楼层：1、3、5、7、9、11、13、15、17、19、21、23、25、27、29、31；（31 层 16 站） 轿厢尺寸（宽×深×高）：1600mm×1500mm×2800mm； 开门尺寸（宽×高）：900mm×2100mm； 开门方式：两门中分； 安装位置：三台并列； 电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修； 对重安全钳：根据井道底部情况配置； 控制方式：与消防梯联动控制 含报验、保险及三年免费维保费用	1	台					
2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拆除旧有电梯并供应安装新电梯 电梯编号：8 栋双层电梯 速度：2.5m/s； 载重：1050kg 提升高度：90±10m； 停靠楼层：1、2、4、6、8、10、12、14、16、18、20、22、24、26、28、30；（30 层 16 站） 轿厢尺寸（宽×深×高）：1600mm×1500mm×2800mm； 开门尺寸（宽×高）：900mm×2100mm； 开门方式：两门中分； 安装位置：三台并列； 电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修； 对重安全钳：根据井道底部情况配置； 控制方式：与消防梯联动控制 含报验、保险及三年免费维保费用	1	台					

3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拆除旧有电梯并供应安装新电梯 电梯编号：8 栋消防梯 速度：2.5m/s； 载重：1050kg 提升高度：99±10m； 停靠楼层：B2、B1、1-31；（33 层 33 站） 轿厢尺寸（宽×深×高）：1600mm×1500mm×2800mm； 开门尺寸（宽×高）：900mm×2100mm； 开门方式：两门中分； 安装位置：三台并列； 电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修； 对重安全钳：根据井道底部情况配置； 控制方式：与单双层梯分别联动控制 含报验、保险及三年免费维保费用	1	台					
8 栋包干报价合计（1+2+3）		3	台					
二、备选报价								
1	单层电梯增加双层停站增加费用（单层电梯电梯停站增加停站为 1-31 层，提升高度增至 93±10m；）	1	台	-				
2	双层电梯增加单层停站增加费用（双层电梯电梯停站增加停站为 1-31 层，提升高度增至 93±10m；）	1	台	-				
3	电梯梯速降至 2.0m/s 减少费用	3	台	-	-			
4	电梯轿厢降至 2600mm 高度减少费用	3	台	-	-			
5	8 栋三台电梯第 4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6	8 栋三台电梯第 5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7	8 栋三台电梯第 6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8	8 栋三台电梯第 7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9	8 栋三台电梯第 8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皇御苑 9 栋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含税价格				
				拆梯费	土建配套费	设备单价	安装单价	小计
一、包干报价								
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拆除旧有电梯并供应安装新电梯 电梯编号：9 栋单层电梯 速度：2.5m/s； 载重：1050kg 提升高度：93±10m； 停靠楼层：1、3、5、7、9、11、13、15、17、19、21、23、25、27、29、31；（31 层 16 站） 轿厢尺寸（宽×深×高）：1600mm×1500mm×2800mm； 开门尺寸（宽×高）：900mm×2100mm； 开门方式：两门中分； 安装位置：三台并列； 电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修； 对重安全钳：根据井道底部情况配置； 控制方式：与消防梯联动控制 含报验、保险及三年免费维保费用	1	台					
2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拆除旧有电梯并供应安装新电梯 电梯编号：9 栋双层电梯 速度：2.5m/s； 载重：1050kg 提升高度：96±10m； 停靠楼层：1、2、4、6、8、10、12、14、16、18、20、22、24、26、28、30、32；（32 层 17 站） 轿厢尺寸（宽×深×高）：1600mm×1500mm×2800mm； 开门尺寸（宽×高）：900mm×2100mm； 开门方式：两门中分； 安装位置：三台并列； 电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修； 对重安全钳：根据井道底部情况配置； 控制方式：与消防梯联动控制 含报验、保险及三年免费维保费用	1	台					

3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拆除旧有电梯并供应安装新电梯 电梯编号：9 栋消防梯 速度：2.5m/s； 载重：1050kg 提升高度：102±10m； 停靠楼层：B2、B1、1-32；（34 层 34 站） 轿厢尺寸（宽×深×高）：1600mm×1500mm×2800mm； 开门尺寸（宽×高）：900mm×2100mm； 开门方式：两门中分； 安装位置：三台并列； 电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修； 对重安全钳：根据井道底部情况配置； 控制方式：与单双层梯分别联动控制 含报验、保险及三年免费维保费用	1	台					
9 栋包干报价合计（1+2+3）		3	台					
二、备选报价								
1	单层电梯增加双层停站增加费用（单层电梯电梯停站增加停站为 1-32 层，提升高度增至 96±10m；）	1	台	-				
2	双层电梯增加单层停站增加费用（双层电梯电梯停站增加停站为 1-32 层，提升高度增至 96±10m；）	1	台	-				
3	电梯梯速降至 2.0m/s 减少费用	3	台	-	-			
4	电梯轿厢降至 2600mm 高度减少费用	3	台	-	-			
5	9 栋三台电梯第 4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6	9 栋三台电梯第 5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7	9 栋三台电梯第 6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8	9 栋三台电梯第 7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9	9 栋三台电梯第 8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皇御苑 10 栋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含税价格				
				拆梯费	土建配套费	设备单价	安装单价	小计
一、包干报价								
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拆除旧有电梯并供应安装新电梯 电梯编号：10 栋单层电梯 速度：2.5m/s； 载重：1050kg 提升高度：99±10m； 停靠楼层：1、3、5、7、9、11、13、15、17、19、21、23、25、27、29、31、33；（33 层 17 站） 轿厢尺寸（宽×深×高）：1600mm×1500mm×2800mm； 开门尺寸（宽×高）：900mm×2100mm； 开门方式：两门中分； 安装位置：三台并列； 电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修； 对重安全钳：根据井道底部情况配置； 控制方式：与消防梯联动控制 含报验、保险及三年免费维保费用	1	台					
2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拆除旧有电梯并供应安装新电梯 电梯编号：10 栋双层电梯 速度：2.5m/s； 载重：1050kg 提升高度：96±10m； 停靠楼层：1、2、4、6、8、10、12、14、16、18、20、22、24、26、28、30、32；（32 层 17 站） 轿厢尺寸（宽×深×高）：1600mm×1500mm×2800mm； 开门尺寸（宽×高）：900mm×2100mm； 开门方式：两门中分； 安装位置：三台并列； 电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修； 对重安全钳：根据井道底部情况配置； 控制方式：与消防梯联动控制 含报验、保险及三年免费维保费用	1	台					

3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拆除旧有电梯并供应安装新电梯 电梯编号：10 栋消防梯 速度：2.5m/s； 载重：1050kg 提升高度：105±10m； 停靠楼层：B2、B1、1-33；（35 层 35 站） 轿厢尺寸（宽×深×高）：1600mm×1500mm×2800mm； 开门尺寸（宽×高）：900mm×2100mm； 开门方式：两门中分； 安装位置：三台并列； 电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修； 对重安全钳：根据井道底部情况配置； 控制方式：与单双层梯分别联动控制 含报验、保险及三年免费维保费用	1	台					
10 栋包干报价合计（1+2+3）		3	台					
二、备选报价								
1	单层电梯增加双层停站增加费用（单层电梯电梯停站增加停站为 1-33 层，提升高度增至 99±10m；）	1	台	-				
2	双层电梯增加单层停站增加费用（双层电梯电梯停站增加停站为 1-33 层，提升高度增至 99±10m；）	1	台	-				
3	电梯梯速降至 2.0m/s 减少费用	3	台	-	-			
4	电梯轿厢降至 2600mm 高度减少费用	3	台	-	-			
5	10 栋三台电梯第 4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6	10 栋三台电梯第 5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7	10 栋三台电梯第 6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8	10 栋三台电梯第 7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9	10 栋三台电梯第 8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皇御苑 13 栋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含税价格				
				拆梯费	土建配套费	设备单价	安装单价	小计
一、包干报价								
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拆除旧有电梯并供应安装新电梯 电梯编号：13 栋单层电梯 速度：2.5m/s； 载重：1050kg 提升高度：93±10m； 停靠楼层：1、3、5、7、9、11、13、15、17、19、21、23、25、27、29、31；（31 层 16 站） 轿厢尺寸（宽×深×高）：1600mm×1500mm×2800mm； 开门尺寸（宽×高）：900mm×2100mm； 开门方式：两门中分； 安装位置：三台并列； 电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修； 对重安全钳：根据井道底部情况配置； 控制方式：与消防梯联动控制 含报验、保险及三年免费维保费用	1	台					
2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拆除旧有电梯并供应安装新电梯 电梯编号：13 栋双层电梯 速度：2.5m/s； 载重：1050kg 提升高度：96±10m； 停靠楼层：1、2、4、6、8、10、12、14、16、18、20、22、24、26、28、30、32；（32 层 17 站） 轿厢尺寸（宽×深×高）：1600mm×1500mm×2800mm； 开门尺寸（宽×高）：900mm×2100mm； 开门方式：两门中分； 安装位置：三台并列； 电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修； 对重安全钳：根据井道底部情况配置； 控制方式：与消防梯联动控制 含报验、保险及三年免费维保费用	1	台					

3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拆除旧有电梯并供应安装新电梯 电梯编号：13 栋消防梯 速度：2.5m/s； 载重：1050kg 提升高度：102±10m； 停靠楼层：B2、B1、1-32；（34 层 34 站） 轿厢尺寸（宽×深×高）：1600mm×1500mm×2800mm； 开门尺寸（宽×高）：900mm×2100mm； 开门方式：两门中分； 安装位置：三台并列； 电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修； 对重安全钳：根据井道底部情况配置； 控制方式：与单双层梯分别联动控制 含报验、保险及三年免费维保费用	1	台					
13 栋包干报价合计（1+2+3）		3	台					
二、备选报价								
1	单层电梯增加双层停站增加费用（单层电梯电梯停站增加停站为 1-32 层，提升高度增至 96±10m；）	1	台	-				
2	双层电梯增加单层停站增加费用（双层电梯电梯停站增加停站为 1-32 层，提升高度增至 96±10m；）	1	台	-				
3	电梯梯速降至 2.0m/s 减少费用	3	台	-	-			
4	电梯轿厢降至 2600mm 高度减少费用	3	台	-	-			
5	13 栋三台电梯第 4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6	13 栋三台电梯第 5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7	13 栋三台电梯第 6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8	13 栋三台电梯第 7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9	13 栋三台电梯第 8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皇御苑 14 栋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含税价格				
				拆梯费	土建配套费	设备单价	安装单价	小计
一、包干报价								
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拆除旧有电梯并供应安装新电梯 电梯编号：14 栋单层电梯 速度：2.5m/s； 载重：1050kg 提升高度：87±10m； 停靠楼层：1、3、5、7、9、11、13、15、17、19、21、23、25、27、29；（29 层 15 站） 轿厢尺寸（宽×深×高）：1600mm×1500mm×2800mm； 开门尺寸（宽×高）：900mm×2100mm； 开门方式：两门中分； 安装位置：三台并列； 电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修； 对重安全钳：根据井道底部情况配置； 控制方式：与消防梯联动控制 含报验、保险及三年免费维保费用	1	台					
2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拆除旧有电梯并供应安装新电梯 电梯编号：14 栋双层电梯 速度：2.5m/s； 载重：1050kg 提升高度：90±10m； 停靠楼层：1、2、4、6、8、10、12、14、16、18、20、22、24、26、28、30；（30 层 16 站） 轿厢尺寸（宽×深×高）：1600mm×1500mm×2800mm； 开门尺寸（宽×高）：900mm×2100mm； 开门方式：两门中分； 安装位置：三台并列； 电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修； 对重安全钳：根据井道底部情况配置； 控制方式：与消防梯联动控制 含报验、保险及三年免费维保费用	1	台					

3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拆除旧有电梯并供应安装新电梯 电梯编号：14 栋消防梯 速度：2.5m/s； 载重：1050kg 提升高度：96±10m； 停靠楼层：B2、B1、1-30；（32 层 32 站） 轿厢尺寸（宽×深×高）：1600mm×1500mm×2800mm； 开门尺寸（宽×高）：900mm×2100mm； 开门方式：两门中分； 安装位置：三台并列； 电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修； 对重安全钳：根据井道底部情况配置； 控制方式：与单双层梯分别联动控制 含报验、保险及三年免费维保费用	1	台					
14 栋包干报价合计（1+2+3）		3	台					
二、备选报价								
1	单层电梯增加双层停站增加费用（单层电梯电梯停站增加停站为 1-30 层，提升高度增至 90±10m；）	1	台	-				
2	双层电梯增加单层停站增加费用（双层电梯电梯停站增加停站为 1-30 层，提升高度增至 90±10m；）	1	台	-				
3	电梯梯速降至 2.0m/s 减少费用	3	台	-	-			
4	电梯轿厢降至 2600mm 高度减少费用	3	台	-	-			
4	14 栋三台电梯第 4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5	14 栋三台电梯第 5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6	14 栋三台电梯第 6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7	14 栋三台电梯第 7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8	14 栋三台电梯第 8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皇御苑 15 栋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含税价格				
				拆梯费	土建配套费	设备单价	安装单价	小计
一、包干报价								
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拆除旧有电梯并供应安装新电梯 电梯编号：15 栋单层电梯 速度：2.5m/s； 载重：1050kg 提升高度：81±10m； 停靠楼层：1、3、5、7、9、11、13、15、17、19、21、23、25、27；（27 层 14 站） 轿厢尺寸（宽×深×高）：1600mm×1500mm×2800mm； 开门尺寸（宽×高）：900mm×2100mm； 开门方式：两门中分； 安装位置：三台并列； 电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修； 对重安全钳：根据井道底部情况配置； 控制方式：与消防梯联动控制 含报验、保险及三年免费维保费用	1	台					
2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拆除旧有电梯并供应安装新电梯 电梯编号：15 栋双层电梯 速度：2.5m/s； 载重：1050kg 提升高度：84±10m； 停靠楼层：1、2、4、6、8、10、12、14、16、18、20、22、24、26、28；（28 层 15 站） 轿厢尺寸（宽×深×高）：1600mm×1500mm×2800mm； 开门尺寸（宽×高）：900mm×2100mm； 开门方式：两门中分； 安装位置：三台并列； 电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修； 对重安全钳：根据井道底部情况配置； 控制方式：与消防梯联动控制 含报验、保险及三年免费维保费用	1	台					

3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拆除旧有电梯并供应安装新电梯 电梯编号：15 栋消防梯 速度：2.5m/s； 载重：1050kg 提升高度：90±10m； 停靠楼层：B2、B1、1-28；（30 层 30 站） 轿厢尺寸（宽×深×高）：1600mm×1500mm×2800mm； 开门尺寸（宽×高）：900mm×2100mm； 开门方式：两门中分； 安装位置：三台并列； 电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修； 对重安全钳：根据井道底部情况配置； 控制方式：与单双层梯分别联动控制 含报验、保险及三年免费维保费用	1	台					
15 栋包干报价合计（1+2+3）		3	台					
二、备选报价								
1	单层电梯增加双层停站增加费用（单层电梯电梯停站增加停站为 1-28 层，提升高度增至 84±10m；）	1	台	-				
2	双层电梯增加单层停站增加费用（双层电梯电梯停站增加停站为 1-28 层，提升高度增至 84±10m；）	1	台	-				
3	电梯梯速降至 2.0m/s 减少费用	3	台	-	-			
4	电梯轿厢降至 2600mm 高度减少费用	3	台	-	-			
4	15 栋三台电梯第 4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5	15 栋三台电梯第 5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6	15 栋三台电梯第 6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7	15 栋三台电梯第 7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8	15 栋三台电梯第 8 年全包维保费用	3	台	-	-	-		
包干报价总投标价（不含备选报价）： （2 栋+3 栋+4 栋+5 栋+6 栋+7 栋+8 栋+9 栋+10 栋+13 栋+14 栋+15 栋）		33	台					

十、综合实力部分

（一）同类项目业绩

（格式自定）

注：提供近三年旧梯更新项目列表及合同关键页扫描件（相同电梯型号、相同载重、相同梯速、近似提升高度、近似停站数电梯的设备安装合同的关键参数页及报价）。

（二）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十一、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付款比例表			
2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各楼栋位于政府监管账户内的本体维修基金，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体维修基金的申请、批复、款项使用的流程手续及到账时长，不得因上述原因而暂停工作影响项目工期。			
3	★本项目中标价格是暂定价格，中标单位需配合物业单位、社区、街道就整个项目的全部费用接受政府审计，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住建局维修资金专项使用申请的第三方工程造价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4	★老旧电梯的安全评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单位须根据采购人签订的委托评估协议向评估单位支付评估费，及时对老旧电梯进行评估，以达到使用本体维修基金的前提条件。			
5	★拆除的老旧电梯由中标单位进行处理，拆除电梯的残值用于抵扣老旧电梯拆除、更新电梯的安装费用。			
6	★自电梯正式移交投入使用后，电梯进入免费维保期，电梯免费维保期为 36 个月。			
7	★电梯免费维保期内，因为同一部件发生过三次以上故障时，中标单位须对该部件进行免费换新处理。			

注：1.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均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对其中任意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一致”。

十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第四章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第五章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第六章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1.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对应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至第六章”相关内容。

2. “投标响应情况”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至第六章”二级条目逐项填写，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偏离情况”一栏必须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出现偏离应在“说明”一栏中填写偏离内容。

十三、新梯主要技术参数表

(一) 电梯主要部件技术规格

投标电梯品牌、型号：

电梯部件		技术细节	回标说明
主要部件 产地	曳引机	说明部件产地及制造厂家	
	控制柜		
	门机		
	光幕		
	限速器		
	安全钳		
	轿厢侧导轨		
曳引机	电机性能	电机性能 根据是否无齿轮,永磁同步、异步判断。	
	电机功率	说明主机功率大小	
	制动器	内涨式、 蝶式/盘式、 鼓式、	
	传动效率	≥90%、 85—90%、 ≤ 85%、	
	噪音控制	≤65db、 65—70db、 ≥70db、	
控制柜	控制方式	控制方式：微机模块化控制、微机控制、其他	
	中央处理器	中央处理器：CPU 双 32 位、 单 32 位、其他	
	通讯方式	通讯方式：CAN-BUS 串行通讯系统、一般串行通讯、其他	
	群控方式	群控柜：不需要、需要	
	平层偏差范围	平层正负位置偏差：±3mm、±3~±5mm、其他	
变频器	控制板 CPU	变频器控制板 CPU： 32 位、 16 位、其他	

投标电梯品牌、型号：

电梯部件		技术细节	回标说明
门机	门机驱动类型	门机驱动类型：永磁同步、VVVF、其他	
轿厢	操作箱	操作盘：是否一体化操作盘+操作盘全金属材质	
	轿厢内显示	显示：LCD 液晶显示，且 LCD 液晶显示大小	
	称重装置	称重装置：线性电子称重、机械开关分段式称重	
光幕	形式	光幕光线类型及光束数：交叉式 3D、平行式 250 束以上、其他	
	长度光束	光幕覆盖范围：全高、非全高、与门下沿齐	
安全钳	类型	陶瓷安全钳、弹性导向夹钳、楔块型	
导靴	导靴类型	导靴类型：主动调节式滚轮导靴、滚动导靴、滑动导靴	
缓冲器	缓冲器形式	聚氨酯缓冲器、油压式缓冲器、弹簧缓冲器	
厅门	厅门材料	高强度耐火厅门，防火不低于 2 小时、普通耐火厅门、其他	
导轨	规格	轿厢侧导轨标准线性密度 对重侧导轨标准线性密度	
厅外呼面板、按钮	按钮形式	静电感应式、按压开关式	
电梯轿厢专用空调	空调能耗	1 级、其他	
目的楼层控制系统	功能	人工智能、模糊逻辑、即时派梯、	

- 注：1. 应对电梯主要部件供应单位产地进行说明，并说明主要部件的技术参数。
2. 附上所投标电梯产品的彩页，详细说明电梯各部件的性能参数、技术特点。

(二) 电梯轿厢装修效果图

(格式自拟)

注：提供不少于三种可选电梯轿厢装修效果图。

(三) 轿厢内按钮形式

(格式自拟)

注：提供不少于三种可选的轿厢内按钮形式。

(四) 楼层呼梯面板形式

(格式自拟)

注：提供不少于三种可选的楼层呼梯面板形式。

十四、技术部分

(一) 施工组织方案

(格式自拟)

(二)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职务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职称		职称专业				取得职称时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注：1. 本表可自行扩展；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明和近 6 个月（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 (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本表可自行扩展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本表可自行扩展

项目安装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资格证书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1. 本表可自行扩展

2. 提供全部安装人员有效期内电梯修理 T 证或电梯制造厂家颁发的培训合格证明扫描件；

3. 提供全部安装人员近 6 个月（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2.1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2.3 本项目的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计。

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特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本项目采购事宜的机构，在此特指拥有采购代理资格的**深圳市特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2 “采购人”：系指**深圳市国贸美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纸质投标文件”指根据本招标文件模板的要求规范填写，打印输出并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原件。

3.8 “现场投标”指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向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特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

解释。

3.10 “项目名称”指本次招标的项目。

4.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4.1 参加招标活动投标人应当具备条件：见招标公告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

5. 联合体投标

5.1 除非招标公告中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否则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不予考虑。

5.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对于招标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的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他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8)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6. 本项目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6.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6.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6.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6.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6.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6.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6.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7. 投标费用

7.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 踏勘现场

8.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8.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8.3 采购人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8.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 招标答疑

9.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9.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质疑，视情况予以答复。

9.3 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2.3、12.4 款规定执行。

9.4 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9.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0.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关键信息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表三、评标信息

第三章 招标须知

第四章 项目工程需求

第五章 电梯功能技术要求

第六章 电梯制造和安装要求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0.2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1.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或者质疑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投诉。

11.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2.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2.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3.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3.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4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6. 投标货币

16.1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7.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7.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7.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7.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7.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7.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7.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7.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7.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7.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7.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8.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8.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投标资料异常核查范围为：质疑函、被质疑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被质疑供应商答辩说明、被质疑资料原件、被质疑资料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等。以下情形可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投标资料无效：

- (1) 被质疑供应商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资料原件核对，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 (2) 被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原件与投标文件资料不一致的；
- (3) 被质疑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信息与在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不一致，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18.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9.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

19.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验收及保修结束。

20. 关于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1.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21.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他详细资料。

22.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2.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制作所投招标项目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现场投标。

22.2 纸质投标文件须根据**深圳市特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投标文件模板，按照其要求编制。

22.3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文件模板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注意：

22.3.1 除模板中要求填写、添加的内容外，不得对其他文字内容做任何改动。如果因操作失误而改动的，以模板中的文字叙述为准。

22.3.2 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应与招标文件项目编号一致。

22.3.3 必须完整、准确填写投标文件模板要求填写内容，不能填写如“*、\、[、&、”等特殊字符。模板固定的格式内容和文字叙述，不得改变，如果因改变叙述而与模板的原叙述相冲突者，以模板的叙述为准。

22.3.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将可能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进行处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23.1.1 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一式五份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第二部分**为以**光盘、U 盘或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提交的一份加盖公章的 PDF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如有差异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第三部分**为开标时唱标用的《开标一览表》。该表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如有差异以唱标用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表格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并加盖公章。

23.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由两个单独的密封袋组成，一个密封袋装唱标用的《开标一览表》，一个密封袋装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

23.2.2 《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时唱标的依据，除按格式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3.2.3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投标文件应统一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信封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信封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2.4 密封包上注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开标时间（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3.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3.1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23.2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3.3.2 除非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否则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 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23.5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3.4 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参照本通用条款第 23.2、23.3 款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4.4 在本通用条款第 23.4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期至本通用条款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第五章 开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5.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文件。

25.3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5.4 无论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

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5.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5.2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第六章 评标要求

26. 评审会议

26.1 开标会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7. 评审委员会组成

27.1 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专家库中选取。采购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采购人代表在评审委员会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标规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公正地进行评审和履行职责。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前组成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提交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提交《采购人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采购代理机构。

27.3 评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7.4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过程和结果。

27.5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审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审因素进行评标。

27.6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8.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8.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28.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28.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29. 独立评审

29.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30. 投标文件初审

30.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0.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废标处理。

30.3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0.4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适用于货物采购类项目】

30.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5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0.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0.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5.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5.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0.5.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0.5.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0.5.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0.5.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1. 澄清有关问题

31.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2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2. 错误的修正

32.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32.2.1 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2.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3.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4.1 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述标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4.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5. 评标方法

35.1 评标方法的三种类型。

35.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5.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

35.1.3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5.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5.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5.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5.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5.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5.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6.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6.1 本项目采用评标和定标分离办法，即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规定的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

36.2 定标方法：自定法。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6.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7. 编写评标报告

37.1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8. 中标结果

38.1 本项目公示期按照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采购网站和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详见招标公告中的查询网址）上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参考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38.2 评审委员会不直接向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退还投标文件。

38.3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按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凭单位工作证明或法人授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深圳市特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2.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9.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39.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39.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39.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采购人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采购人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9.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39.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采购人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

40. 合同授予标准

40.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4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

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2.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2.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2.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2.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2.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2.4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43. 履约担保

43.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43.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通用条款第 43.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43.3 项目结束通过验收合格，交付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七日内办理撤销履约担保手续。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

44.1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文件相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 30% 计取。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代理费用参考标准

服务费类率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参考价格。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4.2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以上费用。

44.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现金形式支付。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45. 项目质疑受理程序

45.1 质疑条件

45.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5.1.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45.1.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合理的事实和依据；（3）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依据。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2 质疑受理程序：

45.2.1 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受理项目质疑资料，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符合质疑条件的办理收文，出具收文回执。

45.2.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1）质疑主体、时限不符合的，不予收文；（2）质疑函内容、提交人身份证明不符合的，开具补正告知书，供应商可在质疑期内补正后重新提交。

45.3 质疑答复时限

45.3.1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6. 质疑后续处理

46.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46.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46.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6.2.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

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